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书面意见认为：我们查阅了公司近年来日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持续经营和日常管理中，必要的日常业务往来，同时也有利

于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并获得便利、优质、稳定的服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按照公允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执行，无损害公司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 预计金额	2023 年度 实际发生金 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办公用房及支付物业管理费	中新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预计 300 万 元以内	292.05 万元	不适用
合计		预计 300 万 元以内	292.05 万元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年年初 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 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 金额	2023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租赁办公用房及支付物业管理费	中新物 业管理 有限公 司	预计 360 万 元以内	100	94.51 万 元	292.05 万元	不适用
合计		预计 360 万 元以内		94.51 万 元	292.05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湖南中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物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内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包凌云

注册资本：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修缮；房屋基础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护；水电安装服务；代收代缴天然气服务；物业清洁、维护；汽车、自有房屋、场地的租赁；餐饮管理；粮油、果品、蔬菜、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销售；绿化工程施工；花木租售；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停车场运营管理；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房地产、公共基础设施、停车场及立体车库建设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情况：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7.25 万元，净资产 11.4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43.31 万元，净利润-45.23 万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利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31,306,849 股，占总股本的 23.50%。中新物业为海利集团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因此，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中新物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中新物业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正常，具有交易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一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公司经营成本的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